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3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阮委員慶文、傅委員秀連、楊委員傑、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楊委員文彬。

肆、請假委員：王委員英俊。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曾總幹事浩峰、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陳主任螢松、莊婉靜（主計室主任代理）。

陸、主席：廖委員建智

記錄：張文音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29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花蓮市、玉里鎮公所。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花蓮市、玉里鎮公所。

決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花蓮市、玉里鎮公所。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花蓮市、玉里鎮公所。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計 4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花蓮市、玉里鎮公所。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花蓮市、玉里鎮公所。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花蓮市、玉里鎮公所。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花蓮市、玉里鎮公所。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免辦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花蓮市、玉里鎮公所。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花蓮市、玉里鎮公所。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計票統計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花蓮市、玉里鎮公所。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花蓮市、玉里鎮戶政事務所。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1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1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公所據以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1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經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應如何遴派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公所據以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1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公所據以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1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公所據以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128 號函：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已函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 三、工作報告

### 第一組：

- (一)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1 日受理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登記共有 4 名，另玉里鎮公所受理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候選人登記共有 6 名(如附件 1)。本會業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函請查證機關審查前開候選人有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如違反選罷法第 26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第 1 項之罪及犯組職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二)本縣萬榮鄉萬榮村第 21 屆村長黃春娘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 1 月 23 日一審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因前黃村長未再提起上訴，遂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判決確定，由萬榮鄉公所 108 年 3 月 21 日萬鄉民字第 1080004832 號函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解除村長職務並派員代理至補選村長當選人就職之日止(如附件 2)，另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楊國亮於 108 年 3 月 17 日病歿，所遺任期有 3 年 8 個多月，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並由壽豐鄉公所

以 108 年 3 月 21 日壽鄉民字第 1080004519 號函自 108 年 3 月 17 日派員代理至補選村長當選人就職之日止。(如附件 3)，本會將依法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為符合萬榮鄉萬榮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期限(即 108 年 5 月 12 日前)完成，擬建議萬榮鄉萬榮村第 21 屆村長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合併辦理，補選期間自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並訂於 108 年 5 月 11 日舉行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四)本會預訂於 108 年 4 月 3 日公告萬榮鄉萬榮村第 21 屆村長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至候選人登記預訂於 4 月 5 日公告，自 108 年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10 日分別由萬榮鄉公所及壽豐鄉公所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相關補選選務程序表及相關提案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後，依選務工作期程及程序表表訂時程辦理。

####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案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計張東耀等 4 名候選人登記，玉里鎮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計劉德壽等 6 名候選人登記，以上均符合候選人消極資格。
- 二、檢附上開候選人消極資格摘要表、資格審查表、查證機關函文。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作業相關提案。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8 年 3 月 26 日府民自字第 1080057896 號及 1080058206 函辦理。
- 二、本次選務相關提案計 12 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案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2-1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府民自字第 1080057896 號暨 1080058206 號函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三、萬榮鄉萬榮村長黃春娘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因案判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確定（一審未提起上訴），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四、壽豐鄉壽豐村長楊國亮於 108 年 3 月 17 日病歿，所遺任期仍有 3 年又 10 個月，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五、本會應業務需要，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俾利選務之推展(如附件)。	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萬榮鄉公所及壽豐鄉公所知照辦理。	照案通過
2-2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一、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村長缺額補選，萬榮鄉公所、壽豐鄉公所辦理選舉期間，訂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計 1 個半月。 二、為應業務需要，擬定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俾利業務之順遂。	審議通過後，函送有關機關知照。	照案通過
2-3	訂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	依據地方制度法 82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審議通過後函請萬榮鄉公所及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照案通過

	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於 108 年 4 月 3 日張貼公告。	
2-4	訂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審議通過後函請萬榮鄉公所、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8 年 4 月 5 日張貼公告。	照案通過
2-5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計 2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萬榮鄉公所、壽豐鄉公所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照案通過
2-6	擬訂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14 人，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公教人員；本會委請萬榮鄉公所、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設置標準，擬參考選舉人數估算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辦理。	審議通過後，函轉萬榮鄉公所、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遴派投開票所管理人員。	照案通過
2-7	擬訂「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42 條	審議通過後函轉萬榮鄉公所及壽豐	照案通過

	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 提請審議。	有關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分別訂於 10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於萬榮鄉公所、壽豐鄉公所辦理。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辦理。	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2-8	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提請審議。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選舉公報應於 108 年 5 月 3 日前完成編印; 108 年 5 月 8 日前分送至選舉區內各戶。 三、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份。	審議通過後函送萬榮鄉公所、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照案通過
2-9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免辦案, 提請審議。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時間僅 5 天, 辦理並無實質成效, 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 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審議通過後, 函請萬榮鄉公所及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照案通過
2-10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 提請審議。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審議通過後函請萬榮鄉公所、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依循配合辦理並執行完竣。	照案通過
2-11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計票統計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 提請審議。	為使本縣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 特訂定本要點。	審議通過後函轉萬榮鄉公所、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照案通過

2-12	擬訂「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1種。	<p>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p> <p>二、檢附「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1種。</p>	審議通過後函轉萬榮鄉戶政事務所、壽豐鄉戶政事務所及萬榮鄉公所、壽豐鄉公所公據以辦理。	照案通過
------	--	---	--	------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縣議員候選人游美雲因豎立競選廣告物事件，不服本會裁處，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3月18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1145號函附108年中選訴字第05號訴願決定書(附件1)辦理。
- 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第三選舉區游美雲候選人，不服本會108年度處字第001號裁處書(科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理由摘錄如下：
  - (一)惟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政罰法第4條所明定，易言之，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應以「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又該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相關判字與判例參照。是以，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違法行為及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
  - (二)該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11月14日至11月23日止，查卷內所附訴願人之陳述意見內容，系爭競選廣告物係其委託廠商於11月8日放置，若其所言屬實，則系爭競選廣告物豎立時，尚在競選活動期間之前，應無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而查卷內所附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足以證明系爭競選廣告物豎立時係於競選活動期間內。

三、本案未對系爭競選廣告物於 11 月 8 日放置日期是否屬實進行相關查證，係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時，認為法律設定的目的不能鼓勵脫法行為，競選廣告物持續放置至競選活動期間，造成選舉的不公平、妨礙交通及行人的安全，出席委員 22 位全員通過應予裁罰；以及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會第 326 次委員會議審議意見，認為競選廣告物雖然於競選活動期間之前設置，仍繼續存在當然應裁罰，爰決議游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特於敘明。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5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其結論為：

(一) 接受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二) 行文花蓮縣政府選舉期間之競選廣告物違規豎立依「花蓮縣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規定(附件 2)，請本於權責處理。

五、依據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辦 法：

一、提請審議。

二、審議通過後另簽辦退還游君已繳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審議意見：

一、湯召集人意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意旨，本案游君之競選廣告物因設置於公告選舉期間之前，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考量本案裁罰金額不高及後續訴訟之經濟成本，本會擬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撤銷原處分，發文花蓮縣政府依「花蓮縣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落實執行並於日後選舉積極公告教示，避免此種情形再度發生。

二、周傑民委員意見：建議訂定規定，嗣後遇有類此案件統一比照辦理。

三、楊傑委員意見：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未盡合理。

四、黃健弘委員意見：建議上訴。

五、楊文彬委員意見：同意監察小組決議撤銷原處分。

決議：審議通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並行文花蓮縣政府依「花蓮縣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本權責處理。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決議。

說明：

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詳附候選人政見稿)。

二、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缺額補選，花蓮市民代表候選人計 4 名、玉里鎮觀音里里長候選人計 6 名；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代表候選人計 4 處、村長候選人計 6 處。經公所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申請書)均符合設置規定。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5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一覽表(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函送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行政程序表及作業規定等 5 種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監察相關提案計 5 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 二、業經 108 年 3 月 25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案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5-1	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執行政程序表」草案 1 種，提請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作業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li><li>二、檢附上開執行政程序表草案 1 份。</li></ol>	提報委員會決議決議後據以辦理。	照案通過
5-2	本會辦理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li><li>二、本次缺額補選萬榮鄉設置投開票所 1 所，壽豐鄉設置投開票所 1 所，擬依投開票作業實需，每所設置監察員 2 名。</li><li>三、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li></ol>	提報委員會決議決議後函請公所辦理。	照案通過

		僅一人外，各投開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之。		
5-3	本會辦理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經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應如何遴派案，提請決議。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 地方公正人士。 (二)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二、本次選舉各投票所候選人及政黨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擬請萬榮鄉、壽豐鄉公所招募、遴薦送本會派充之。	提報委員會 議決議後函 請公所辦 理。	照案 通過
5-4	本會辦理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提請決議。	一、為期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順利完成，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檢附上開監察員招募、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	提報委員會 議決議後函 請公所辦 理。	照案 通過
5-5	本會辦理萬榮鄉萬榮村暨壽豐鄉壽豐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提請決議。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請本縣萬榮鄉、壽豐鄉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 二、檢附上開作業規定草案。	提報委員會 議決議後函 請公所辦 理。	照案 通過

拾、臨時動議：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更新，詳如會議資料第 54 頁。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5 分。